

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系列丛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过程资料表格形成 及填写范例

北京土木建筑学会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系列丛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过程中资料表格形成 及填写范例

北京土木建筑学会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建筑行业正规化、国际化的趋势日臻完善成熟,工程资料作为工程质量的载体,以其鲜明的特点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书是《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系列丛书》之一,共7章及附录。全书以施工工艺过程及工程资料表格形成为主线,用填写范例、相关规定结合工艺流程的编排形式,使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每一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和资料管理工作。

本书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实用价值,可作为规范实施的技术性工具书,是工程施工、建设、监理等广大技术人员在工作中非常有益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资料表格形成及填写范例/
北京土木建筑学会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9
(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系列丛书)
ISBN 978-7-5083-7980-7

I. 建… II. 北… III.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资料—表格—范例 IV. TU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554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周娟华 电话:010-58383277 E-mail:juanhua Zhou@163.com

责任印制:陈焊彬 责任校对:常燕昆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开本·22.25 印张·553 千字

定价:49.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8838668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 资料表格形成及填写范例

编委会名单

主编单位:北京土木建筑学会

主 编:姚亚亚

副 主 编:俞 菁 黄业茂

编写人员:于源源 郝建军 于盟哲 金丽娟

薛罕楠 苏文春 王艳秋 曹聪慧

贾志成 张鹏程 张润生 王志强

袁 蒙 王力斌 刘毅民 张富民

高 田 王 单 张 渝

前 言

近年来,随着建筑业发展的日臻完善成熟,工程资料管理以其鲜明的特点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建筑工程资料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并记录在案,最后形成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是一项质量管理工作系统工程;是施工管理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具体体现;是工程建设各方主题在依法建设,现场管理,质量控制以及采用新技术等方面的原始记录;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3年5月,北京土木建筑学会编写的《建筑工程资料表格填写范例》得到了全国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认可和好评。目前每天都有电话咨询一些技术问题,其主要集中在表格怎样形成、在什么阶段形成、如何填写和报验、如何组卷交档等。结合广大读者的工作需要,北京土木建筑学会组织原《建筑工程资料表格填写范例》编制组成员,编写了《建筑工程施工资料管理系列丛书》。丛书共分为6册,本册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资料表格形成及填写范例》。

本书以施工工艺过程及工程资料表格形成为主线,用填写范例、相关规定结合工艺流程的编排形式,使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每一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及资料管理工作;正文中用特殊字体的标注(如**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直观地体现了每一张表格的形成过程,并对常用表格做出范例,把工程资料的管理工作细化并融入到每一个施工细节当中,全面、系统、清晰地反映了工程施工管理与控制过程的结果,又使读者能一目了然地了解到工程资料的形成、填写、签认、整理等内容。本书共包括7章及附录:第一章,综述;第二章,建筑地面工程;第三章,抹灰工程;第四章,门窗工程;第五章,吊顶工程;第六章,幕墙工程;第七章,细部工程;附录A,工程资料时限要求及签认权限;附录B,主要建筑材料试验项目与取样规定参考表。

本书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实用价值,可作为规范实施的技术性工具书,是工程施工、建设、监理等广大技术人员在工作中非常有益的参考书。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在施工领域资深专家和学者的热情帮助和鼎力协助,提出许多有建设性意见,并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参与了丛书的审稿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随着科技的发展,建筑工程资料的管理工作也在不断的发展与进步。本书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再版时订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管理	1
第三节 施工管理与质量验收资料	20
第二章 建筑地面工程	59
第一节 基土垫层	59
第二节 灰土垫层	65
第三节 砂垫层和砂石垫层	73
第四节 水泥混凝土垫层	78
第五节 找平层	82
第六节 隔离层	90
第七节 填充层	99
第八节 水泥混凝土面层	102
第九节 水泥砂浆面层	110
第十节 陶瓷锦砖面层	116
第十一节 大理石、花岗石及碎拼大理石面层	122
第十二节 实木地板面层	128
第三章 抹灰工程	138
第一节 一般抹灰工程	138
第二节 装饰抹灰工程	155
第四章 门窗工程	161
第一节 木门窗制作与安装工程	161
第二节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173
第三节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190
第四节 防火、防盗门安装工程	200
第五节 门窗玻璃安装	207
第五章 吊顶工程	215
第一节 暗龙骨吊顶	215
第二节 明龙骨吊顶	227
第六章 幕墙工程	233
第一节 玻璃幕墙工程	233
第二节 金属幕墙工程	269
第三节 石材幕墙	285
第七章 细部工程	297

第一节	橱柜制作与安装	297
第二节	窗帘盒、窗台板、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	304
第三节	木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311
第四节	护栏、扶手安装	316
第五节	花饰制作与安装	322
附录		327
附录 A	工程资料时限要求及签认权限	327
附录 B	主要建筑材料试验项目与取样规定参考表	333
参考文献		348

第一章 综述

第一节 概述

一、工程资料的重要性

(1)体现了工程实体质量状况、项目过程管理与全面控制情况,工程资料对工程质量具有否决权。

(2)体现了项目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3)充分体现建筑企业自身的综合管理水平。

(4)规范管理操作人员的工作意识与行为。

(5)为建设管理者决策提供准确、直接的工程信息。

(6)为明确建设工程质量责任提供真实、有效的法律凭证。

(7)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现有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维修、管理提供翔实依据。

(8)通过资料或数据的统计、计算、分析等,及时发现、解决并处理问题。

二、工程资料管理的特点

工程资料管理应遵循统一、规范的管理原则,需要相关单位或部门通力配合与协作,且具有综合性、系统化、多元化的管理。

(1)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为基础,通过严谨的管理、有效的控制、合理的协调促进其发展。

(2)以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与合同为准绳,进行全方位的过程管理与控制。

(3)以工程资料的内在规律和联系为主线,将工程资料形成具有逻辑性、关联性和统一性的体系。

(4)以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为手段的新型管理模式,是工程资料管理发展的新方向。

三、工程资料的分类

依据《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 01-51-2003),工程资料分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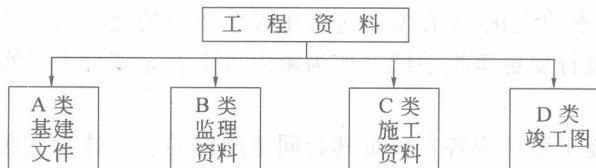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资料分类图

第二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料管理

一、资料管理细则

1. 施工技术准备

(1)图纸审查、图纸会审管理。

1) 施工单位领取工程施工图纸后,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生产、预算、质量、测量及分包单位有关人员对图纸进行审查。

2) 监理、施工单位将各自提出的图纸问题及意见,按专业整理、汇总后报建设单位。

3)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由设计单位对图纸存在问题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负责将设计交底内容按装饰装修专业汇总、整理,形成《图纸会审记录》。

4) 《图纸会审记录》应由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项目相关负责人签认,形成正式《图纸会审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属于正式设计文件,四方签字后方可生效,不得擅自会在审记录上涂改或变更其内容。

5) 图纸会审工作应在正式施工前完成,应重点审查施工图有效性,对施工条件的适应性,各专业之间、全图与详图之间的协调一致性等。

(2) 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及报审管理。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管理。

① 规模大、工艺复杂的装饰装修工程应编制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幕墙工程安装施工单位应编制独立的幕墙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② 总包单位、专业施工单位应各自负责其合同范围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整理。总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审查。

③ 施工单位根据设计文件,统筹考虑施工工期、质量目标、施工成本等,确定装饰装修施工工艺等,编制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经过施工和监理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④ 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实行分级审查。

a. 总包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由业主指定但合同是与总包签订的专业分包所编制的施工方案,必须经专业分包单位内部审批后报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的总(主任)工程师负责认真把关,并负责审核签字。

b. 与业主直接签订合同的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包单位可参与审核意见,但不需审核签字。

c. 经施工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按程序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填报《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通过后方可参照实施。凡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参照施工。

⑤ 由于施工条件因素的变化,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的施工措施和工艺变更时,需对原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时,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作为施工方案补充部分予以实施并归档。

2) 技术交底管理。

① 总包单位、专业施工单位应各自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技术交底的编制、整理。总包单位负责对分包单位技术交底工作进行监督审查。

② 技术交底必须在该交底对应的项目施工前,进行管理层的方案技术交底及操作层的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并应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技术交底不得后补。

③ 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编制,对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经理、质检人员、分承包有关人员进行交底。

④ 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应由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编制,对现场管理人员(如专业工长)进行交底。

⑤ 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应由现场管理人员(如专业工长)对专业施工班组(或专业分包)操作人

员进行交底。

⑥“四新”技术交底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共同编制,对现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统一交底。

(3)施工单位和检测(见证)单位资质报审管理。

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施工资质。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检测及见证试验的单位,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4)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管理。

1)设计变更通知单应由设计单位下达;工程洽商通常情况下由施工单位提出,由项目技术人员办理,(水电、设备安装等)专业洽商应由专业工程师办理;总包合同管理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洽商,应通过总包审查后办理。除合同有另行约定。

2)涉及施工所用材料品种、级别或规格需要变更;建筑使用功能调整;承重结构荷载增加;消防、抗震、节能等不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施工措施调整等,应在正式施工前办理工程洽商或设计变更,取得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认可并签认后方可正式施工。

3)项目技术部门应及时下发至项目相关部门与分包方。如设计变更对现场或备料已造成影响,应及时请业主、监理人员确认,以便为今后的工程结(决)算、质量责任追溯、工程维修等提供依据。技术部门应协助商务部门做好变更工程量的计算工作。

2. 施工物资管理

装饰装修工程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等,必须有供应部门和厂方提供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物资进场后由项目物资部组织进场验收,填写《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复验或有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填报《工程物资进场报验表》(附出厂质量证明、材料外观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复验报告、备案证书、使用说明等),向监理单位进行材料报验,报验通过后方可正式使用。

(1)进场验收管理:对到场的装饰装修工程主要材料,水泥、钢材、门窗、饰面板(砖)、涂料、轻质板材、木质品等主要材料,应由项目物资部及时组织进场材料验收,材料品种、规格、外观、数量、性能等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并有完整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中文版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相关性能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等),合格后填报《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对外观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应上报项目技术负责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资料标识管理:项目材料人员应在质量证明文件上注明材料的进场日期、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确保与实际进场物资相符。

(3)复验管理:按规范、标准规定有复验要求的物资(水泥、建筑外门窗、室内用瓷砖、室内用石材、室内用人造板等),应在进场验收(外观、数量、规格、性能、质量证明文件等)合格的基础上,由项目试验员(按照项目制定的试验方案[计划],考虑材料的试验周期影响)及时取样送检并反馈复验报告,复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认可后,方可正式在工程中使用。复验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上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双倍取样复验(规范允许双倍取样复验的物资)。需要复验的装饰装修材料的种类及项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和有关标准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合同执行。

(4)见证检验管理: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

议时,应进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形成有见证试验报告和见证记录。项目试验员应对有见证试验报告和见证记录的收集和汇总负责。

(5)复印件管理: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与原件内容一致,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

(6)新材料、新产品管理:凡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应通过具备鉴定资格的单位或部门的技术鉴定或评估,同时具有产品质量标准和试验要求,使用前应按其质量标准和试验要求进行试(检)验。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安装、维修、使用和工艺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

(7)进口材料管理:进口材料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具有商检证明文件、中文版的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版的安装、维修、使用、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8)变更管理: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需要代换且改变了设计要求时,应有设计、监理(建设)、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认可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等)。

(9)业主采购物资管理:由建设单位采购的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单位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保证相关物资文件的完整、真实和有效。

(10)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的防火、阻燃、防腐、隔声、保温等性能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强制条文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定。严格查验进场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民用建筑室内装饰工程采用的花岗岩石材、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等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规定进行材料抽样复验。

3. 施工测量管理

(1)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和施工技术文件要求,由专业测量人员进行施工定位、放线及标高抄测等,形成相应的定位、放线或抄测记录。

(2)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对测量控制点和其他测量成果进行检查和校测。

(3)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地面工程的标高、定位分格、平整度进行控制;对吊顶工程的标高进行控制;对饰面板(砖)工程的水平、竖向分格、墙面垂直度、平整度等进行控制。

(4)施工单位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由总包单位或外装修施工分包单位的专业测量人员,对建筑物垂直度(全高)、标高(全高)进行实测并记录,填写《建筑物垂直度、标高测量记录》报请监理单位审核。

(5)对于需进行沉降观测的工程,在装饰装修阶段仍应按照规定及技术文件要求进行建筑物的沉降观测,测量单位应向委托方提交沉降观测计算及成果表、沉降观测技术报告、每个观测点均应根据沉降观测成果绘制曲线图等资料。

4. 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现场检查。

各工序应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先由施工单位自行检查,重要工序、重要部位应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形成《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施工记录》、《××检查记录》等资料。

1)按规范规定应隐检的装饰装修项目,应分层或按施工流水段由项目经理部的专业工长组织总包和分包单位进行自检,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填报《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由总包和分包相关责任人在隐检记录上签认,再报请监理单位验收签认。装饰装修隐蔽工程检查项目应按不同的施工部位(墙面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幕墙等)、不同的施工工序(基层处理、

埋件安装、龙骨安装、填充材料铺设等)进行划分。

2)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的基层(如防水隔离层)和面层,立管、套管、地漏处严禁渗漏,坡向正确、排水通畅,无积水,按有关规定做泼水、蓄水检查并做好记录。防水工程试水检查记录应由项目专业工长填报,项目专业质检员和专业工长应组织对防水工程的试水效果进行检查,合格后报请监理单位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建筑通风道(烟道)应全数做通(抽)风和漏风、串风检查,并做检查记录。

4)幕墙安装施工过程中,应对幕墙骨架、构件安装偏差进行检查,实测偏差应控制在相关标准规定的范围内;对索杆式点支撑玻璃幕墙,其索头的预紧应力及钢索张拉后的延伸长度进行检测并记录;对于现场打注幕墙密封胶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对注胶情况进行检查,由专业工长负责检查并填写《幕墙注胶记录》,经施工单位自检通过后,报请监理单位进一步检查;幕墙工程完工后,幕墙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幕墙现场淋水检查,由专业工长负责检查并填报《幕墙淋水检查记录》,经施工单位自检通过后,报监理单位做进一步验收。

5)相关各专业之间进行工序交接或工程移交,为划清各自责任和义务应进行交接检查,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形成《工序交接检查记录》或《工程交接检查记录》。

(2)施工试(检)验。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技术、质量部门应共同编制装饰装修工程试(检)验计划(方案),经审核批准后下发给有关部门、人员并监督落实,对于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取样试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形成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项目试验员及时领取相关试验报告,领取试验报告时,应认真查验报告内容,如发现与委托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笔误,视不同情况按检测单位的相应规定予以解决。

1)在回填施工过程中,项目试验员应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技术交底要求,及时进行回填料的取样和试验委托,测定实测压实系数和实测干密度(夯填度)。

2)混凝土(砂浆)浇筑(铺设)施工过程中,项目试验员应负责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申请(委托)、混凝土(砂浆)试块的取样和试验委托,在达到试(检)验周期后,由项目试验员凭试验委托合同单到检测单位领取混凝土(砂浆)《配合比通知单》和《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3)地面工程基层、面层材料配合比申请(委托)、性能检测的取样和送检应由项目试验员负责。在达到规定的试验周期后,由项目试验员凭试验委托合同单到检测单位领取基层、面层材料《配合比通知单》和《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4)项目试验员应依据标准、规范规定及施工技术文件要求,对外墙饰面砖取样做粘结强度试验,可按约定执行有见证取样及送检规定。

5)项目试验员应依据标准、规范规定及施工技术文件要求,对饰面板工程、细部构造工程使用的后置埋件取样做拉拔强度试验,可执行有见证取样及送检规定。

6)装饰装修工程焊接件焊缝应符合设计要求及钢结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由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单位出具超声波、射线探伤检验报告或磁粉探伤报告。

7)项目试验员应依据标准、规范规定及施工技术文件要求,对幕墙工程使用的后置埋件取样做拉拔强度试验,可执行有见证取样及送检规定;对于施工现场打注的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应由现场质量检查人员对结构胶的质量进行检验并记录;幕墙工程完工,应由检测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规定及施工技术文件要求,对幕墙防雷装置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记录。

8)依据《居住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01—97—2005)规定,对于涉及节能保温功能的重要项目应进行现场检测。节能保温工程现场检测应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委托法定检测单位具体实施,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节能保温检测包括建筑门窗现场检测和建筑外墙现场检测等。

9)民用建筑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应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在工程完工至少7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室内环境进行质量验收。室内环境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经有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并出具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严禁投入使用。

5. 施工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规定。

(1)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请建设、监理单位做进一步验收。总包合同管理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分包,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应共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2)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3)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中各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当建筑工程只有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时该工程应作为单位工程验收。

(4)有特殊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合同约定加测相关技术指标。例如音乐厅、剧院、电影院、会堂等建筑对声学、光学有特殊要求;大型控制室、计算机房等建筑在屏蔽、绝缘方面需特殊处理;实验室和车间有超净、防霉、防辐射等要求,此类工程验收时还应按设计要求对特殊项目进行检测和验收。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的规定。

二、资料管理流程

1. 抹灰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2)。

2. 建筑地面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3)。

3. 门窗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4)。

4. 吊顶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5)。

5. 轻质隔墙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6)。

6. 饰面板(砖)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7)。

7. 涂饰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8)。

8. 裱糊与软包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9)。

9. 细部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10)。

10. 玻璃幕墙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11)。

11. 石材幕墙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12)。

12. 金属幕墙工程资料管理流程(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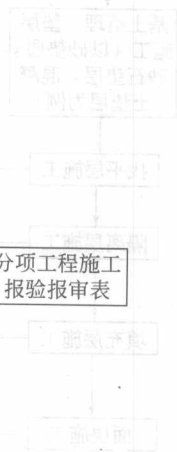


图 1-2 抹灰工程资料管理流程

(以一般抹灰为例)

说明:抹灰工程施工前,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应通过质量验收。检查填充墙是否整修完毕,门窗框、水暖/电气管线,消防栓箱位置是否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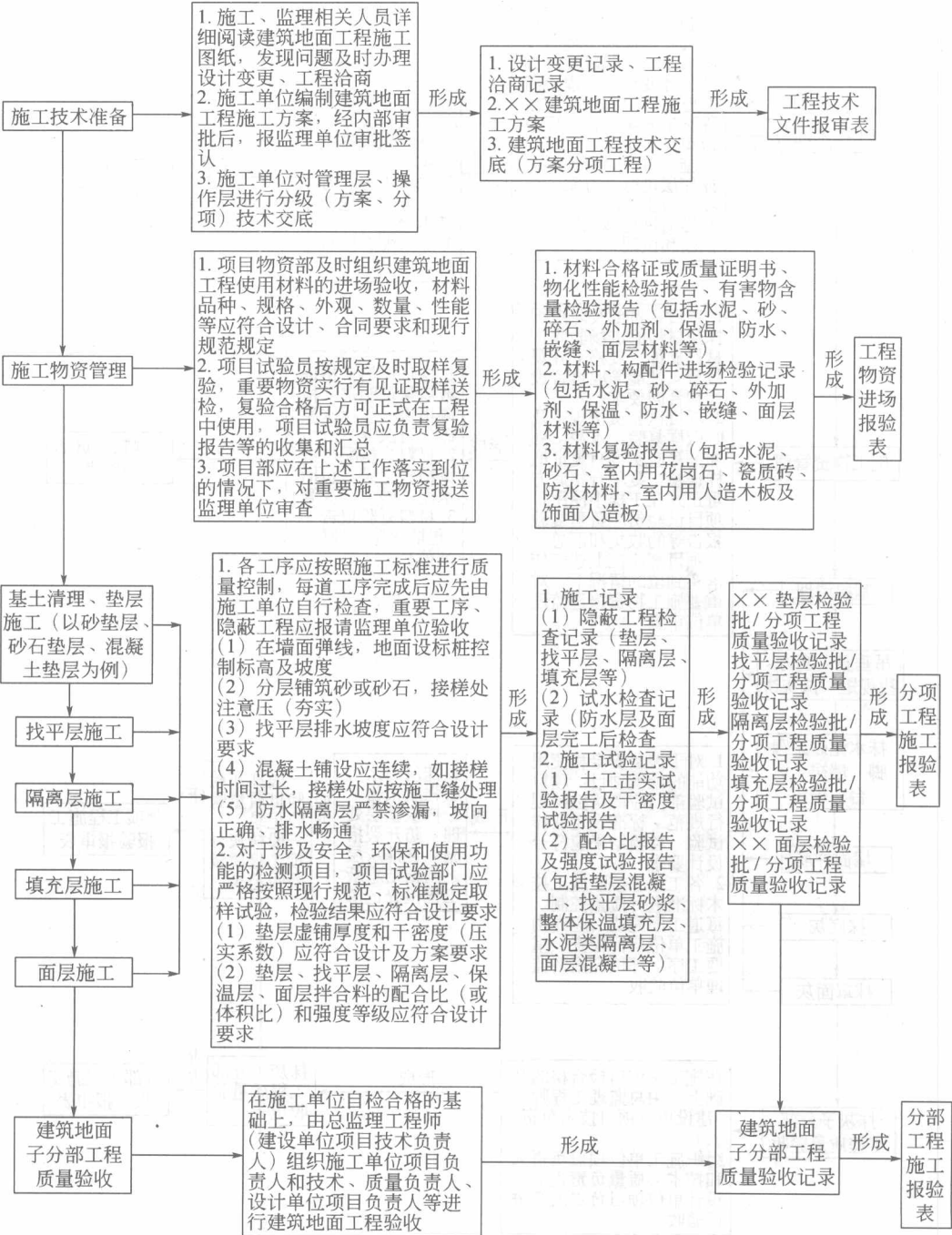


图 1-3 建筑地面工程资料管理流程

说明：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前，应由承接方与完成方进行交接检查，检查垫层下沟槽、暗管等是否已通过隐蔽工程检查，基层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防水施工人员应有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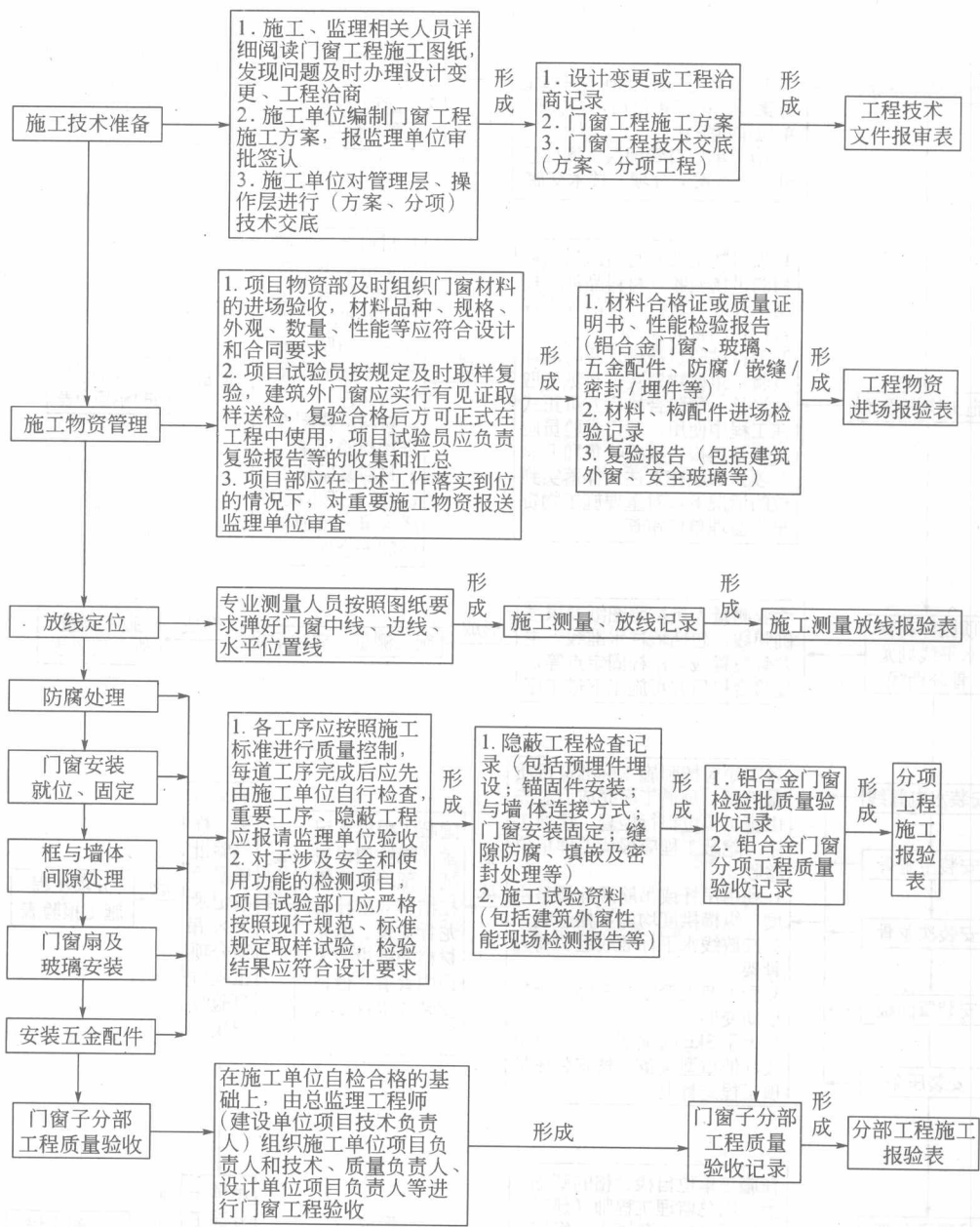


图 1-4 门窗工程资料管理流程
(以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为例)

说明: 门窗工程施工前,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应通过质量验收。检查门窗洞口尺寸及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预埋件数量、位置及埋设方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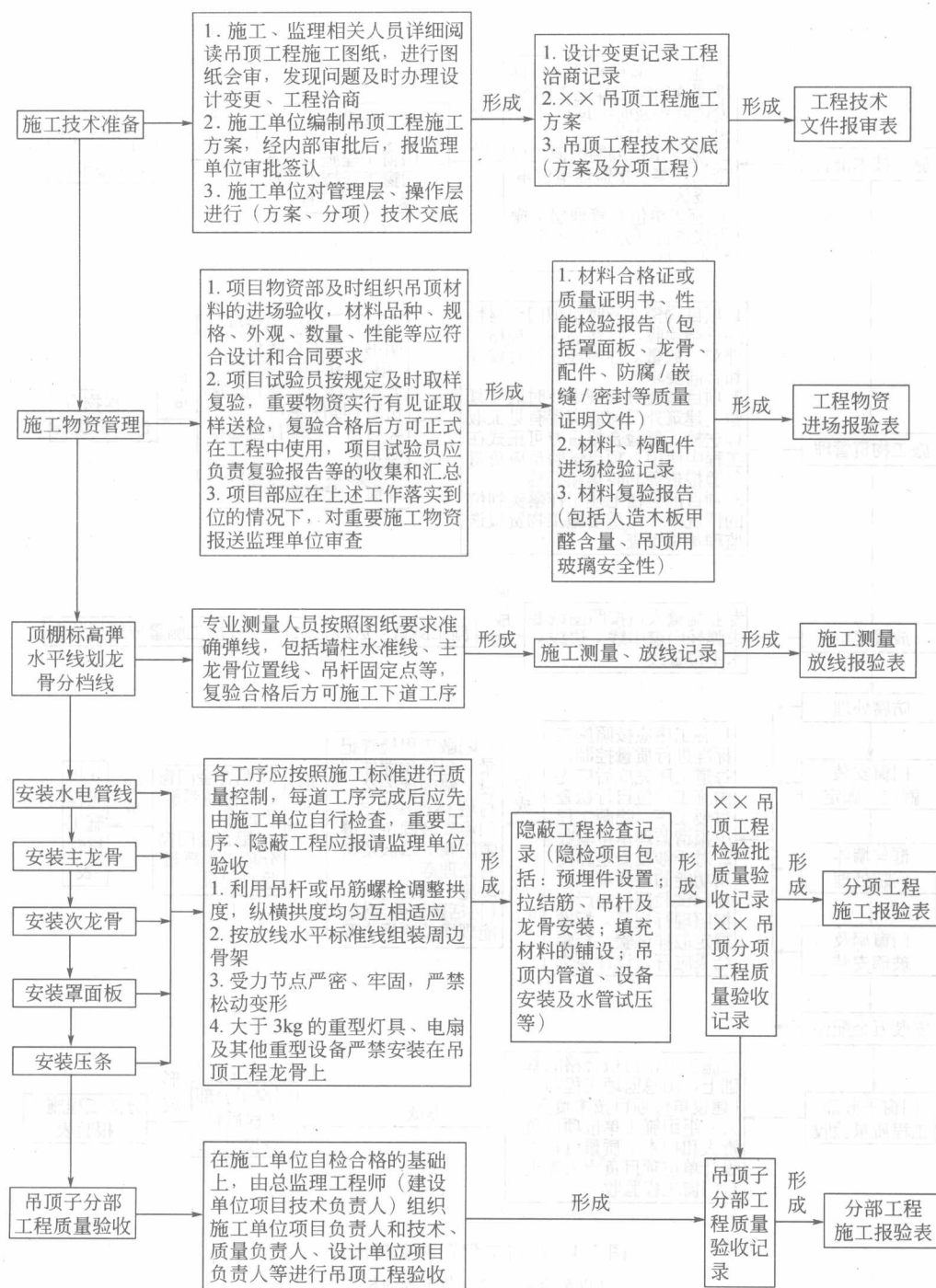


图 1-5 吊顶工程资料管理流程

说明: 吊顶工程施工前, 应由承接方与完成方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的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检查。